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4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6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6
(三) 信息披露情况.....	6
(四) 缴款及验资情况.....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9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5
(二)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5
(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15
(四) 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16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17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18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微点生物、发行人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微点生物以 18.9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8.73 万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微点生物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景投资	指	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物创投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创投	指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雅银投资	指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微流控创投	指	深圳市微流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兴典有限	指	KHC Micro Limited/兴典有限公司
香港波特曼	指	MBI Employee Limited/香港波特曼实业有限公司
东证鼎晟	指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合汇	指	绍兴合汇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行以恒投资	指	新余行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创投	指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法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资产管理计划1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法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资产管理计划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

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年12月22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3,650	14,999,98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93,650	14,999,98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1,587,300	29,999,970.00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701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34748X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19259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SN7683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注册资本	285.00 亿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30546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SE8205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2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微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深圳微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8）、《深圳微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微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深圳微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缴款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13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999,970.0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验字第1002001号）审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8.9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

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私募投资基金。该2名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

（二）发行目的

根据《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或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9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80元。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	----	------------------------

1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N768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259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E820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546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开物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2214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70
2	深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2401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
3	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518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80
4	南山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113
5	雅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64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687
6	东证鼎晟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2394
7	盈瓯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K5027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286
8	瓯联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563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286

2、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说明

（1）山景投资

山景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及其配偶周依依，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山景投资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山景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兴典有限

兴典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香港波特曼

香港波特曼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微流控创投

微流控创投系以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目前，微流控创投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微流控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远致创投

远致创投系由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绍兴合汇

绍兴合汇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新余行以恒投资

新余行以恒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红土创新

红土创新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红土创新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93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①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2.695 亿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②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08 亿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③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796 亿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④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99 亿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⑤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2.15 亿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⑥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332 亿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⑦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72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⑧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32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⑨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488 亿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⑩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2.00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除上述 25 名机构股东外，其余 30 名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发行的2名新增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在参与微点生物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进行登记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8年6月15日，微点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3日，微点生物已收到投资者的出资款人民币29,999,970.00元。所有投资款均认缴并存放于公司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缴款完成后，微点生物与国联证券及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微点生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四）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平台上予以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详细说明及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信息等项目）、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黑名单”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微点生物于2016年1月7日挂牌以来共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于2016年3月21日完成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南山创投于出具《承诺函》：“南山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资料，南山创投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南山创投已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P1064113。除以上事项外，微点生物往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前次股票发行中，相关股东已完成关于限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承诺。除此之外，微点生物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担保事项的声明和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微点生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待偿还剩余本金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借款	500.00	380.00	2017/11/7	2018/11/7	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担保借款	500.00	400.00	2017/12/7	2018/12/7	6.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担保借款	250.00	250.00	2017/12/7	2018/12/7	6.79%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借款	300.00	300.00	2018/3/29	2019/3/29	7.0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借款	300.00	300.00	2018/4/15	2019/4/15	5.87%
合计		1,850.00	1,630.00			

注：若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上述贷款的用途为企业日常周转和生产经营及支付货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微点生物属于中外


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微点生物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其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备案。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潘茜

